

#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3〕43号

---

★

## 关于印发《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业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党委会议工作制度，推进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铜陵学院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持久、及时跟进、联系实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组织实施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案、措施，以及学校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事项。

2. 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选举学校党委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4.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以及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6.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知识分子、民族宗教工作、保密和档案工作的重要事项。统战人士的校内外职务安排。

8.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9.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10.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离退休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1. 以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名义发布的规章制度，以及上报上级部门的重要文件。

12. 学校党委阶段性重要工作安排。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 **1. 重大决策事项**

(1) 学校章程、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学校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2)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教代会学校工作报告等，以铜陵学院名义发布的重要规章制度，以学校行政名义上报的重要文件。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非常设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人员配备方案。

(4)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6) 市厅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7) 以“铜陵学院”冠名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学术会议，以及重要团组的接待和重要的校际交流等。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9) 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等重要事项。

(11) 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大事项。

(12)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大事项。

(13) 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其中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重要合同(合同条款须明确约定支付方式等)。

(14)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5) 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和重要问题。

## 2.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100 万元(含)以上的教育、人才、科研项目,国家、省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的设立和安排方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2)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和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含招标采购方式),以及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3) 预算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且不超合同价 5%范围内的项目的变更、签证和追加采购。

## 3.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10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大额资金支出、重要资产出租(出借)、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以及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2) 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调整、未列入年初预算的支出。

(3) 30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科研经费支出，100 万元（含）以上的纵向科研经费支出、重要科研奖励发放、重大科研成果转化等重要事项。

(4) 获赠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及物品（捐赠者未明确用途）的捐赠使用方案，对外捐赠 5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或物品的捐赠使用方案。

(5) 账面原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方案，以及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6) 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单笔资金 3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

###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二级学院（部）、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因公出国（境）事项。

4. 校领导的工作分工及调整。

5.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人选。

6.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任职务。

7.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项目。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学校年度人才引进的编制、计划，引进人才的审定。
4. 年度进入政策，二级学院（部）考核高层次人才情况。
5.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校长办公会议提请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和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党委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审计处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党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分管校领导（党委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当次党委会会议原则上不研究其分管部门（单位）的议题。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

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执委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涉及的责任单位负责提交议题，议题涉及的责任单位应按《关于规范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提报审批程序和材料撰写格式、内容的若干规定》要求，书面提交《铜陵学院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审批表》及会议材料。会议材料具体格式、内容要求详见《铜陵学院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材料模板》。

议题相关材料应于每周一下午下班前提交至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党委办公室应至少提前1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参会成员，参会成员应认真审核材料。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也可由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

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第十八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九条** 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对涉及自己分工的议题，会前应明确表达意见。与会人员要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者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安排熟悉工作的人员参会，并向党委办公室报备。与会人员确需提前离会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条** 列席人员实行候会制度，在讨论到有关内容时进入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后离会。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于事关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事项，报请党委

书记同意后，不予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会议记录未经有关校领导同意，不提供查阅。

## 第五章 执行与督办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根据需要，经党委书记审签后，可以党委名义印发文件、编发会议纪要和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单，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学校党委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执行党委会议决定情况督促检查，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党规党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本规则第十、十二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院党发〔2020〕1号）同时废止。